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7日发布了《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监字【2023】2700号文准予注册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3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融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联系人:姚智泉联系电话:021-60119843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即2026年3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嘉元转债”赎回,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停牌情况如下: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8000 | 嘉元转债 | 可转债停牌 | 2026/3/9 | | |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 截至2026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张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执行“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3月9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的有效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 国联安中证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 国联安红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6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999、C类008000)
 -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债券;基金代码:017793)
 - 国联安盛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三、适用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四、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湘财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湘财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投资地点或受理方式见湘财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 五、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湘财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 六、申购费用
 -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 (2)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湘财证券各营业网点或湘财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开立交易账号(已在湘财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湘财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1、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
 - 2、根据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1)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487,087.95元),扣除股份支付和公允价值处置损益影响后的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48,000.00万元),因此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5%,待回购注销比例为5%,因此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各自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5%,即145,16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209,162股 | 209,162股 | 2026年3月11日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身份证件、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快递或邮寄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融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联系人:姚智泉
联系电话:021-60119843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4.其它投票授权委托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4月10日)下午2:30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公证授权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渠道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渠道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日期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 4.授权效力认定的如下:
 -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书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意思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授权不同授权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进行授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授权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 六、表决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0-9898
公司常设联系人:姚智泉
联系电话:021-60119843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融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https://www.fidelity.com.cn>

- 2.会议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陈婉华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婉华
联系电话:021-31358680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0-989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附件二:《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

持有人大会”。
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根据《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

持有人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9月8日,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式。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附件二: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护照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请勾选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下载,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